

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审批意见

厦环同批[2015]110号(报告表)

档案号: 2015105

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LED年产能扩至1.5亿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676号,在已有厂房内扩建至LED灯具1.5亿支/年、新增注塑件500万个/年、冲压件200万个/年、移印结构件400万个/年。该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等相关规定,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生活污水(不产生生产废水)应纳入园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,处理至符合GB/T18920-2002《城市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标准后回用与厂区绿化、冲厕等,不外排。

2、使用无铅锡条,焊接、灌胶、移印、注塑等工序产生的粉尘、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应收集处理,有组织达标排放,废气排放标准执行DB35/323-2011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中排放标准(“非甲烷总烃”排放浓度 $\leqslant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放速率 $\leqslant 8.0\text{kg}/\text{h}$)和D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(“颗粒物”排放浓度 $\leqslant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放速率 $\leqslant 2.8\text{kg}/\text{h}$;“锡及其化合物”排放浓度 $\leqslant 8.5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放速率 $\leqslant 0.31\text{kg}/\text{h}$),排放口高度应不低于15米,应符合规范化要求,具备采样测流条件。

3、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的要求(昼间 $\leqslant 65\text{dB}$,夜间 $\leqslant 55\text{dB}$)。

4、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,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,落实焊渣、LED废次品、废包装物回收利用,产生的机修废油、含油(油墨、胶)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,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5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推行清洁生产,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,实现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的综合效益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定生产废水为零,最终以竣工环保验收核定量为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运营期间应依法向环境监察大队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四、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,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,采取改进措施,并报我局备案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